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(所)

113 年度第一學期推廣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　　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
二、目　　的：提供產業之中高階主管及專業人員研習應用外語專業知識，培育國內英語創意教學與文創商務溝通知能兼具人才，提昇各級英語創意教學與文創商務溝通水準。

三、招生班別：碩士學分班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碩士學分班需大學畢業或具有研究所報考資格者（三專畢業滿二年，二專或五專畢業滿三年）。

五、招生人數：本班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，預計招收 20 名學員，惟專班招生人數不足時，將改以隨班附讀方式上課，每班以 5 人為限。

六、開設課程：授課時間為 18 週，每學期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，修課成績及格者（碩士學分班 70 分），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書。

課程名稱	上課時間	學分數	授課教師
【財經翻譯】	113/9/9-114/1/6 每週一晚上 18:25-21:05	3	焦錦濮
【商務談判】	113/9/10-114/1/7 每週二晚上 18:25-21:05	3	賴慧萍
【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務】	113/9/11-114/1/8 每週三晚上 18:25-21:05	3	楊孝慈
【研究方法】	113/9/14-114/1/11 每週六早上 9:10-12:00	3	魏式琦
【兒童英語教學】	113/9/14-114/1/11 每週六下午 13:10-16:00	3	陳淑珠
【高階英文文法】	113/9/14-114/1/11 每週六下午 16:10-19:15	3	賴志超

七、學分抵免：學員經考試入學本校應用外語所者，其修習學分可依本所推廣教育碩士學分抵免規定予以抵免 15 學分。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：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，學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 18 學分為限；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 9 學分為限。

八、開班日期：**113 年 9 月 9 日-114 年 1 月 11 日止** (以授課教師課堂上公告為主)。

九、上課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科一館應用外語系(所)教室（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）。

十、師　　資：應用外語系(所)教師。

十一、收費標準：報名費 300 元(凡**新生**應繳交報名費，報名後恕不退還。舊生免繳)；

碩士學分班每門課 3 學分，學費 NT$15,000 元整(含學雜費，不含書籍費)。

- 學費優待：以下優惠擇一使用。

方案	優惠條件	優惠方式(不含報名費)
方案一	選修 2 門課(含)以上者、本系學分班舊學員	94 折(NT$. 14100 元/門)
方案二	雲科大校友或持有雲科大之友卡者或教職員工眷屬 (備註：需檢附證明)	9 折(NT$. 13500 元/門)
方案三	3 人(含)以上團報(需同時報名，報名手續完整且最多含一名舊生)、本校師長或校友推薦	88 折(NT$. 13200 元/門)
方案四	長青人士(六十五歲(含)以上)或身心障礙者(備註：需檢附證明)	8 折(NT$. 12000 元/門)
方案五	校內教職員工(以不超過每班開班人數十分之一為限)	7 折(NT$. 10500 元/門)

十二、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 日止**，郵戳為憑。

十三、繳費方式：以郵政劃撥方式或 ATM 方式繳費，請詳閱第 3 頁報名表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或 E-mail 報名，報名時請依本學分班報名表詳細填寫，並檢附以下資料，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1. 報名表（含 2 吋照片一張），並簽名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學歷證件影印本（請以 A4 紙影印）。
4. 繳款收據。

若採通訊報名，請以掛號郵寄至：

「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推廣碩士學分班 收」

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依完成報名程序順序錄取之。若招生名額額滿，將列為備取，如有缺額，將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其他事項：

1. 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一經報名恕不退還；若不克開課，所繳之學雜費將全額退還。
2. 若學員已完成報名並繳費，因故擬申請退費，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申請退費。
   依教育部-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：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」
3. 本招生簡章所列之課程為學分班課程，成績及格後僅由本校發給「學分證書」，不授予任何「學位證書」。
4. 為確保教學品質，學員缺課時數超過四分之一以上，視同未修且不予發給學分證明。
5. 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，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九學分為限。
6. 未盡事宜之處得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。

十六、聯絡方式：請電洽（05）5524463 許小姐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推廣班報名表

姓　　名		性　　別	□男　　□女
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服務機關/部門		職　　稱	
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		系　　所	
電話	（宅） （公）	手　　機	
E-mail			
修課班別	□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碩士學分班		
繳交資料	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（辦理證書識別用）　□報名費三佰元 (第一次報名繳交) □學歷證件影本　□兩吋照片一張（請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） □繳費收據　□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(需簽名並填寫日期)		
訊息取得	□報章雜誌　□本校/系網站　□來電洽詢　□親友介紹　□電子郵件 □其他		
修課名稱	□碩士學分班【財經翻譯】 □碩士學分班【商務談判】 □碩士學分班【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務】 □碩士學分班【研究方法】 □碩士學分班【兒童英語教學】 □碩士學分班【高階英文文法】		
※本人已詳閱簡章，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供開班單位公務使用。學員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	

注意事項：

1、敬請詳填各項資料以便聯繫開課事宜並寄發上課通知單。謝謝！

2、審查及錄取預計開課 3 日前通知。

3、**報名繳費方式：**

(1)郵政劃撥：帳號『2255-6036』、戶名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班』。

〈請於劃撥單背後之通訊欄註明報名系所、班別〉

(2)自動提款機轉帳(ATM)：

轉入行代號：004（台灣銀行）

轉入帳號：031001-120522。

(請列印轉帳明細或存簿明細並隨同報名表繳交)

填妥報名表後連同應繳資料，請**掛號**郵寄至

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推廣碩士學分班 收

電話（05）5524463 許小姐

傳真（05）5312036

E-mail　uhe@yuntech.edu.tw

繳費證明黏貼處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1.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學校)基於招生報名與班務執行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、護照號碼)、照片、服務機關/部門/職稱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E-MAIL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服務機關地址/電話/傳真號碼、行動電話、最高學歷（力）、參與社團、及個人重要經歷和申辦類別證明文件（如身障手冊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分證影本、學歷證明影本、勞保明細）等項目。

2. 對於本人就讀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，學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

3.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就讀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，除應本人之申請、學校行政管理與招生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，學校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4. 本人就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查詢或請求閱覽，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5. 本人理解，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以致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學校將無法受理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
6. 本人理解，本同意書有書面同意學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7. 學校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，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，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　____ 年　____ 月　____ 日